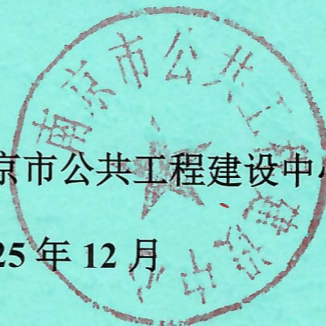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110kV 六洪 1 号
线/六洪 2 号线、110kV 六牵线/六东线、
110kV 六集线/六姚线、220kV 三六 2Y23 线、
220kV 三六 2Y24 线、220kV 六马线迁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5 年 12 月



1 概述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确定的我省“十五射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的建设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意。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金牛湖街道、横梁街道境内的六条现有高压输电线路（110kV 六洪 1 号线/六洪 2 号线、110kV 六牵线/六东线、110kV 六集线/六姚线、220kV 三六 2Y23 线、220kV 三六 2Y24 线、220kV 六马线）部分架空输电线路阻碍了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的建设，因此需要对这六条高压输电线路进行局部迁改，以便上述项目的建设，上述线路产权为国网南京供电公司所属，项目已取得了国网南京供电公司的同意。项目输电线路路径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市政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迁改后永久输电线路路径长约 6.974km，其中新建电缆通道长约 0.998km，敷设地下电缆，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983km，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993km，新立 19 基杆塔。

其中新建 6 回 110kV 同沟电缆通道长约 0.65km、4 回 110kV 同沟电缆通道长约 0.038km、2 回 110kV 同沟电缆通道长约 0.31km；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094km、新建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889km；恢复双回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1.501km、恢复双回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244km、恢复单回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248km。

（2）拆除现有架空线路路径长 5.994km，其中拆除 110kV 架空线路长 2.92km、共拆除杆塔 6 基；拆除 220kV 架空线路长 3.074km、共拆除杆塔 9 基。

（3）为保证施工期间 110kV 六洪 1 号线/六洪 2 号线、110kV 六集线/六姚线不同时停电，需建临时线路进行供电，110kV 六洪 1 号线/六洪 2 号线新立 2 基临时塔（LT1#、LT2#），建设临时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906km，110kV 六集线/六姚线新立 3 基临时塔（L1#、L2#、L3#），建设临时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976km。待本迁改工程施工完成后临时线路和杆塔立即拆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 号）。建设单位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

前,应当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拟报批的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选址敏感、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应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因此,建设单位-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张贴公告。

2 报批前公开情况

为了让周边居民以及单位充分了解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了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内容详见图2-1网络公示截图。公开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9日，持续公开期限为5个工作日，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



图 2-1 网上公示截图

3 公众意见收集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27日至9月2日于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张贴现场告示，主要内容包含本项目基本信息（由于项目优化，项目最终输电线路路径长度相较于张贴公示时项目的输电线路路径长度有所调整，特此说明）、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公示期限、反映意见联系方式等（详见下文）。所选取的地点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所选取的粘贴位置为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易于知晓的公告栏或显眼处，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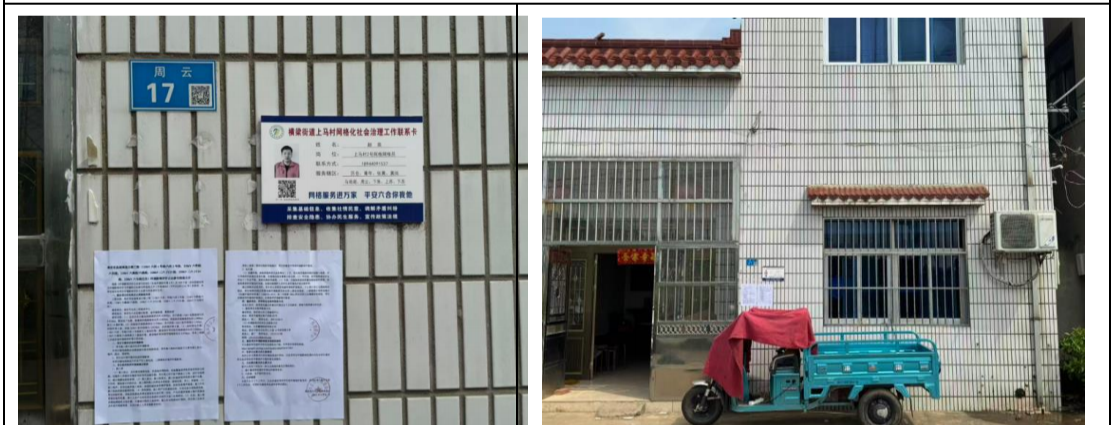
表 3-1 现场张贴公告与宁环办〔2021〕14 号文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具体内容	相符性
1、确定张贴范围，确保代表性。张贴公告范围不得小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并涵盖项目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尤其环境保护距离（大气、噪声、振动等）范围内涉及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张贴公告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处	相符
2、完善张贴方式，确保真实性。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涉及的街道（镇）、社区、居（村）委会、学校、医院等公共信息栏张贴公告，避免张贴在杂乱广告较多位置，不得以任何形式故意遮挡，公告应注明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公示期限、反映意见联系方式等，公告字体应清晰、方便阅读。现场公告张贴情况应以照片形式记录，编入报告书（表）中。	建设单位于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街道等公共场所信息栏张贴现场告示，公告未有遮拦，现场公示已说明本项目基本建设信息，可能存在的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公示期限、报告查阅方式、反映意见、联系方式等信息。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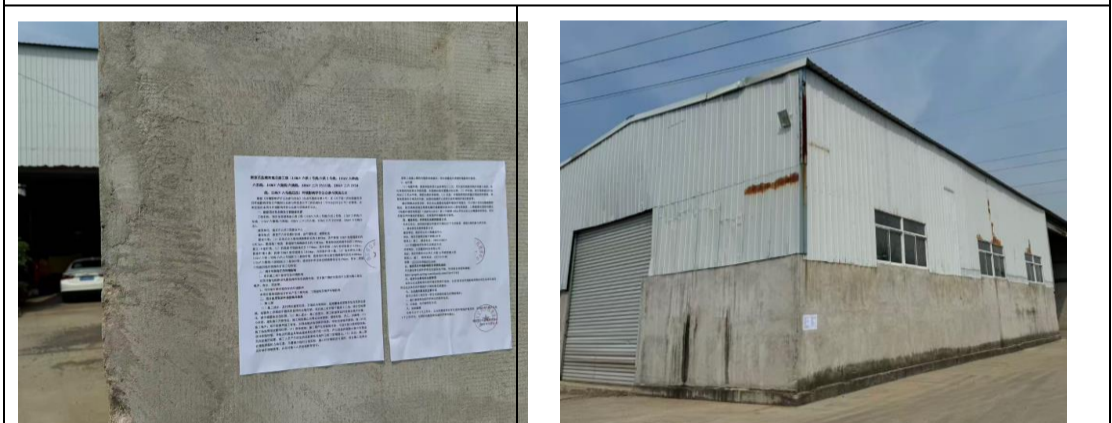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提供了本项目纸质版、电子版环评报告以及电子版报告的查阅方式，并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街道处进行了张贴公告，现场公示主要照片见图 3-1，现场张贴内容见图 3-2。



周云 18-21 号居民点



周云 13-17 号居民点



北方狼农机合作社



农田灌溉泵房



宁盐高速公路施工场地办公房 1



于宝山家庭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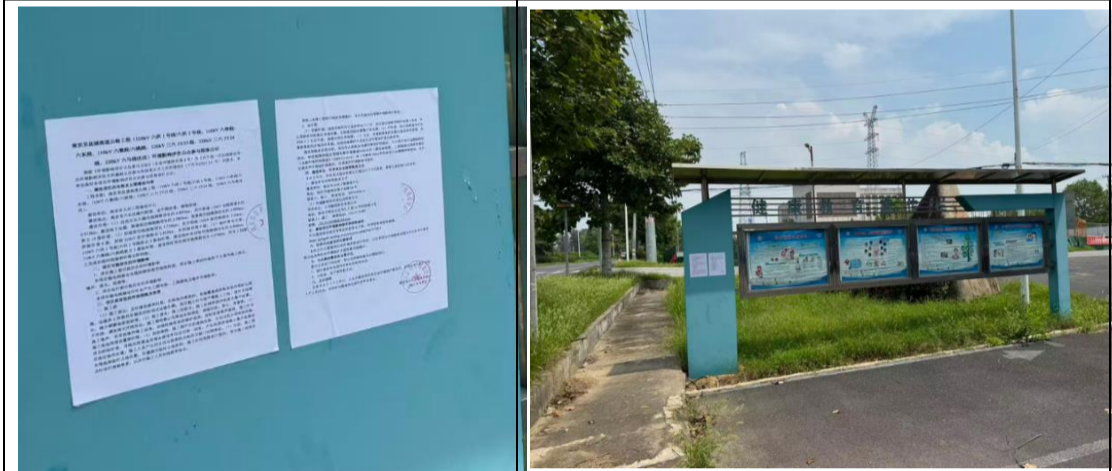
宁盐高速公路施工场地办公房 2



黄家岗



农田看护房



上马村村委会公告栏

图 3-1 现场公示照片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110kV 六洪 1 号线/六洪 2 号线、110kV 六牵线/六东线、110kV 六集线/六姚线、220kV 三六 2Y23 线、220kV 三六 2Y24 线、220kV 六马线迁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现场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 号）的要求，本单位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110kV 六洪 1 号线/六洪 2 号线、110kV 六牵线/六东线、110kV 六集线/六姚线、220kV 三六 2Y23 线、220kV 三六 2Y24 线、220kV 六马线迁改）。

建设单位：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金牛湖街道、横梁街道

建设内容：（1）迁改后永久输电线路路径长约 6.895km，其中新建 110kV 电缆通道长约 0.913km，敷设地下电缆，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983km，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999km，新立 19 基杆塔。（2）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 5.734km，其中拆除 110kV 架空线路长 2.92km、拆除杆塔 6 基，拆除 220kV 架空线路长 2.814km、共拆除杆塔 9 基。（3）临时停电方案：110kV 六洪 1 号线/六洪 2 号线新立 2 基临时塔，建设临时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906km；110kV 六集线/六姚线新立 3 基临时塔，建设临时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976km，待本工程施工完成后临时线路和杆塔立即拆除。

二、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

1、项目施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输电线路由电缆线路和架空线路构成，项目施工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

2、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时会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环境影响。

三、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效果

1、施工期

（1）施工扬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场内地内堆放的，实施覆盖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运输弃土弃渣的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项目施工时开展平整施工工地，进行空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等。（2）施工废水：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表面冲洗废水集中处置，不外排，避免雨天开挖作业，施工期间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3）施工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控制设备噪声源强，施工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等。（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项目拆除杆塔、导线及附属金具等由建设单位进行统一回收，产生的废弃混凝土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场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5）生态：施工期合理选择临时占地位置、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施工时对周围进行围挡，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培训。

采取上述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运行期

(1) 电磁环境：提高导线和其它金具等加工工艺，优化架空线路导线对地最小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在线路沿线设置警示标志牌。(2) 声环境：架空线路建设时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等。(3) 生态：对植被恢复的质量加强监控和管理，恢复效果差的区域及时补植。加强巡检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等。

通过预测及定性分析，项目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预计项目电缆线路沿线处、架空线路沿线及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频率50Hz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项目在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见本公告后，如有相关建议和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感谢大家的参与和支持。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951616614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16号研发楼6层
联系人：盛工 联系电话：13515110188
邮箱：13515110188@163.com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途径

可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处获取电子版，环评报告表获取链接：

<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471853>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就项目的环境信息进行告知，以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及单位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 1、拨打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
- 2、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

八、公示说明

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生态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同时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5年8月21日

图 3-2 张贴公示内容

4 公众意见处理

在本项目报批前全本公示期间、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公众的身体健康。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的要求，在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110kV 六洪1号线/六洪2号线、110kV 六牵线/六东线、110kV 六集线/六姚线、220kV 三六2Y23线、220kV 三六2Y24线、220kV 六马线迁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110kV 六洪1号线/六洪2号线、110kV 六牵线/六东线、110kV 六集线/六姚线、220kV 三六2Y23线、220kV 三六2Y24线、220kV 六马线迁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

